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汕政数〔2021〕58号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政府：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把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广东建设等各项任务与政务服务工作紧密结合，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强化统筹谋划，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法治责任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主要负责人充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以本人为组长，各业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为常务副组长的普法领导小组；制定年度学法普法计划，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建立起主要领导抓主线、分管领导抓侧重、各科室扎实推进的工作局面，顺利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各项任务。

（二）落实学法用法，推进法治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党组理论中心组带头学法机制，落实党员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把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第一议题制度结合起来，把尊法学法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把守法用法和党纪党规结合起来，多形式开展学习培训，集中学习宪法、民法典、《保密法》、《国家安全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并圆满完成年度学法考试，着力提升工作人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意识和能力，增强服务意识，推进依法行政。

（三）围绕政务主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发挥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特点，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多样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利用政务服务大厅靠近群众的优势，在电子屏播放普法宣传教育片，在图书角和服务窗口摆放普法书籍和宣传手册；依托“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号平台，开展“12.4 国家宪法日”普法专栏宣

传；与龙湖法院联合举办“学党史 办实事 为您服务‘零距离’”暨民法典宣传活动；在小公园中山纪念亭举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政务服务惠万家’活动专场”，以生动的方式将普法要点送入基层、传递群众。

（四）紧密落实部署，开展疫情防控

紧密围绕中央、省、市依法防控疫情工作的部署，全面开展疫情防控。一是根据本局职能为防疫管控数据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普及“粤省事”“粤商通”等指尖服务平台，引导群众、企业通过“不见面”审批申办业务；二是高度重视开展政务服务中心疫情防控。严格落实进入大厅戴口罩、测体温、亮健康码等有关措施，制定中心防疫应急预案，紧密结合国内外防疫形势及时开展防控工作布置，守好政务服务的“防疫之门”。

二、突出制度建设，进一步夯实法治根基

（一）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本部门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方面事项充分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做到充分征求意见、充分开展讨论、逐项民主决策，严格执行落实。

（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依法依规开展法律服务定点采购，聘请法律顾问，在本部门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合作项目等工作中，积极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为本局签订合同、协议等提供法律咨询，提升依法决策

水平。

（三）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开展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摸查清理工作，围绕涉及营商环境领域、行政处罚内容、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开展摸查清理，配合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调研、制定和宣传等工作。

（四）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制定《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做好审批改革、政务服务等相关文件政策公开。截至11月30日，本年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及业务信息共128条，“汕头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609余条。

三、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推进“阳光”政务

（一）以事项清单为抓手，推进依法行政

1.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组织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持续对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要素进行标准化梳理，进一步推进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及面向弱势群体等公共服务事项认领，逐步建立起统一、规范、高效、透明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体系，形成办事指南统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头分厅对外公布，为企业、群众查询信息、申办事项提供全面指引。当前市、区（县）二级共建立起12300余条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2.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与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联合印发《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汕头市政务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汕政数通〔2021〕7号),建立要素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推动全市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规范化管理。当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头市分厅实时显示市级依申请类权责事项主项**698**项。其中行政许可**330**项,行政征收**19**项,行政给付**11**项,行政奖励**19**项,行政确认**57**项,行政裁决**7**项,其他类**255**项。

3.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介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市级各部门对本部门变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须及时调整清单,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和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相关事项要素进行调整,并报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截至当前,我市市级政府部门共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40**项。

(二)以大厅建设为依托,规范审批服务

1.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目标,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办理模式,实现市、区(县)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大厅“应进必进”、“一窗通办”,并推动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向基层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延伸。目前,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共有**65**个、**1944**项事项实现“一门受理”,其中**37**个部门的**1230**多个事项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2.推进窗口规范服务。大厅坚持以“依法行政、便民利民、廉洁高效、文明服务”为理念,推进“五统一、六公开、七制度”,按照中心绩效考核办法每月对各进驻单位窗口建设进行考核评

分；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赋予服务对象评判权，让办事企业和群众可通过线上线下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进一步推动部门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四、坚持数据赋能，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推动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提升数据共享水平

按照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1+N+M”的布局规划，完成政务云平台汕头节点建设和启用，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云平台应用，逐步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迁移、部署上云，为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强而有力的平台和技术支持；建成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头分节点及政务大数据展示平台，进一步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的有序汇聚，持续推动各类主题库建设和专题应用等数据治理，进一步提升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共享和应用。

（二）围绕为民服务初心，优化政务服务效能

1. 深入推进审批流程优化。结合我市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阶段性成果优化办理流程，印发《汕头市市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清单（2021年）》，推进更多事项全流程网办。截至11月30日市级共有1046项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87%，98%以上实现“最多跑一次”，80%以上实现“一次不用跑”。